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6〕7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和《关于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的通知》（安委振兴办〔2024〕24号）要求，我局组织项目实地核实后，经研究，决定拨付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第十一批）118.44万元给你们，资金直达各村级专户，用于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示范创建项目3个（详见附件）。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

占挪用，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第十一批）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第十一批）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账户信息（单位名称、账号、银行名称）	具体实施项目	拨付金额（万元）
1	西坪镇尧山村	单位名称：安溪县西坪镇尧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9070……476 银行名称：安溪……支行	尧山村香菇基地建设工程	52.95
2	参内镇祜水村	单位名称：安溪县参内镇祜水村民委员会 银行账号：9070……130 银行名称：安溪……支行	祜水村便民充电桩	53.04
3	金谷镇金谷村	单位名称：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民委员会银行账号：9070……431 银行名称：安溪……支行	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艺术栏杆	12.45
合计				118.44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